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27號

抗　告　人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芸之

代　理　人　陳筱屏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判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

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持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87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高勁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勁公司）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12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查封高勁公司如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然遭相對人以系爭動產為其所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原法院提起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原法院以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惟原裁定僅以相對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並未說明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顯有消極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之情形。況依相對人及高勁公司之設立登記資料，此二公司之資本額均為3,200萬元，三位董事均同為劉國輝、賴素滿、謝伊理，相對人之監察人張軒誠與高勁公司之監察人張惠興之身分證字號均為N開頭，賴素滿及張軒誠住所相同，疑有親屬關係。顯然相對人係高勁公司為阻礙伊依法強制執行，而由同一集團之負責人虛設成立之公司，並將財產自高勁公司移轉予相對人，相對人未提出任何契約書證明其與高勁公司間確有法律關係存在，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顯無理由。另系爭動產有折舊問題，待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確定，系爭動產之價值必已大幅下修，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僅20萬元，顯無可能滿足伊之債權，伊所受損害非此金額足以填補，縱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相對人供擔保之數額應以足額之110萬4,000元為當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業已向原法院提起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原法院尚未

審結，而相對人於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主張其向高勁公司購買系爭動產，並於簽約當日由高勁公司移轉系爭動產之占有，而由其取得系爭動產之所有權等情，有民事起訴狀、該案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60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則依相對人提起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所訴情節，並無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情形。又抗告人持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687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高勁公司為強制執行，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系爭動產執行查封、鑑價、進行拍賣等程序，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原法院執行命令、指封切結 （動產）、民事執行處通知、鑑價鑑定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2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則如系爭執行事件仍繼續執行，一經拍定即造成相對人系爭動產所有權喪失，而有害相對人之財產，事後縱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勝訴判決，亦將致生難以回復損害之危險。據此，相對人聲請於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准許。抗告人主張原裁定並未說明系爭執行事件有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顯有消極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之情形云云，並不足取。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出任何契約書證明其與高勁公司間確有法律關係存在，相對人應係由同一集團之負責人虛設成立之公司，並由高勁公司將財產由左手移轉至右手乙節，為涉及相對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

㈡抗告人請求原法院拍賣系爭動產以供清償其對高勁公司之債權，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就系爭動產取償之利息損失。又系爭動產經囑託鑑價結果其價值共計為110萬4,000元，有鑑價鑑定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26頁），是相對人所提第三人異議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1

0萬4,000元（此數額低於抗告人本件聲請執行債權額1,2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推估相對人因提起第三人異議訴訟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4個月即40個月，故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8萬4,000元（計算式：110萬4,000元×5%÷12×40=18萬4,000元）。另審酌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可能因其他原因延滯等情，本院認原法院酌定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20萬元，應屬適當。抗告人雖抗辯系爭動產有折舊問題，於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日後確定，系爭動產之價值必已大幅下修，顯無可能滿足其債權，20萬元尚不足以填補其所受損害，擔保金應以足額之110萬4,000元為當云云。惟停止執行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抗告人可任意指摘。且此項擔保係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系爭動產停止執行後，抗告人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非以系爭動產之價值為依據。原法院已審酌抗告人於系爭動產停止執行後，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為20萬元，洵無違誤。抗告人指摘擔保金應為系爭動產之價額110萬4,000元，原裁定所命之擔保金數額不當，自不足取。

㈢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於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終結前，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准予相對人提供擔保金20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何敏華